

#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在任三位独立董事常明、马东立、李祉莹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常明、马东立、李祉莹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，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航天彩虹无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要求。持续保持独立性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